(上接B044版)

(1)定量筛选:定量的方法主要通过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质量、成长能力、估值水平等方面的综合评估,选择财务健康、成长性好的公司。

1)财务状况:评估公司在应对不同宏观经济周期和产业周期阶段的财务的能力,主要考察指标为资产负债率、资产周转率、流动比率等;

2)盈利质量:评估公司持续发展能力,主要考察近两年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平均投资资本回报率(ROIC)等;

3)成长能力:评估公司未来发展趋势与发展速度,成长能力是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企业资产规模、盈利能力、市场占有率持续增长的能力,反映了企业未来的发展前景。主要考察指标为净利润增长率、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主营业务利润增长率、每股收益增长率等;

4)估值分析:评估公司相对市场和行业的相对投资价值,选择价格低于价值的上市公司,或是比较企业动态市盈率等指标,选择目前估值水平明显较低或估值合理的以及未来预期估值较低的上市公司, 主要考察指标为市盈率 (P/E)、市净率(P/B)、PEG、EV/EBITDA等。

(2)定性筛选:作为定量筛选的重要补充,本基金还将通过基金经理和研究员定性研究分析,选择具备投资潜力的个股,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备选股票库。

1)行业地位突出、有市场定价能力。属于行业龙头,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对产品定价具有较强的影响力。

2)具有核心竞争力。在管理、品牌、资源、技术、创新能力中的某一方面或多个方面具有竞争对手在短时间内难以模仿的显著优势, 从而能够获得超越行业平均的盈利水平和增长速度。

3)主营业务突出,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高,盈利能力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未来盈利具有可持续性。

4)公司治理结构规范,管理能力强。已建立合理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市场化经营机制,管理层对企业未来发展有着明确的方向和清晰的思路。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信用债和可转债的比例合计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

(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3)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6)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 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7)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8)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9)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1)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2)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3)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4)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5) 本基金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市值, 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6) 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 基金管理人应事先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托管协议中明确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根据比例进行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制订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

(1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如果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 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但须提前公告,不需要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是:中债综合指数

中债综合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编制,该指数旨在综合反映债券全市场整体价格和投资回报情况。指数涵盖了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适合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指数编制机构变更或停止中债综合指数的编制及发布,或者中债综合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或者由于指数编制方法发生重大变更等原因导致中债综合指数不宜继续作为基准指数,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可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与风险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具有中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品种。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规定中关于投资组合报告的要求披露基金的投资组合。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资产净值为431,347,945.88元,份额净值为1.193元,份额累计净值为1.243元;C类基金资产净值为193,902,756.95元,份额净值为1.182元,份额累计净值为1.232元。其投资组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23,723,933.79	10.85
	其中:股票	123,723,933.79	10.85
2	固定收益投资	927,384,350.61	81.30
	其中:债券	927,384,350.61	81.30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4,829,972.49	4.81
7	其他资产	34,693,896.72	3.04
8	合计	1,140,632,153.61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2014年12月31日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04,829,249.64	16.7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722,900.70	0.76
J	金融业	81,280.00	0.01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4,090,503.45	2.25
S	综合	–	–
	合计	123,723,933.79	19.79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2014年12月31日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920	南方汇通	1,289,872	23,127,404.96	3.70
2	002709	天赐材料	673,654	21,354,831.80	3.42
3	300331	苏大维格	631,056	17,846,263.68	2.85
4	300291	华录百纳	464,267	14,090,503.45	2.25
5	600277	亿利能源	1,105,000	9,856,600.00	1.58
6	600666	西南药业	780,000	9,406,800.00	1.50
7	002392	北京利尔	698,218	9,384,049.92	1.50
8	600559	老白干酒	145,388	7,173,443.92	1.15
9	300005	探路者	359,906	6,679,855.36	1.07
10	300359	全通教育	53,578	4,722,900.70	0.76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2014年12月31日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8,535,450.00	2.96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25,021,600.00	20.0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25,021,600.00	20.00
4	企业债券	439,890,296.16	70.35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40,375,500.00	22.45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203,561,504.45	32.56
8	其他	–	–
9	合计	927,384,350.61	148.32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2014年12月31日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2138	12苏宁01	554,097	55,355,398.49	8.85
2	128005	齐翔转债	396,863	51,492,180.52	8.24
3	122112	11沪大众	472,510	49,367,844.80	7.90
4	110027	东方转债	275,210	47,118,704.10	7.54
5	110020	南山转债	306,000	42,720,660.00	6.83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9.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9.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10.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0.1天赐材料2014年9月26日收到了九江市安全监督管理局发出的《行政处罚告知书》【(九)安监管罚告字危(2014)第9号】指出九江天赐总经理徐三善作为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不落实,特殊作业许可管理制度和工程承包商管理制度执行不严不力等问题失察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17条的规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38条,拟对徐三善作出二十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年8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4】第240号)就公司未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对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测金额部分进行补充确认的议案》相关情况及整改措施进行说明和披露。因中小股东对公司所属行业特点及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缺乏了解、同时公司没有在该问题上与之进行充分沟通,造成了此次议案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就加强日常关联交易管理、提高关联交易预测的准确性和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几方面进行整改。

本公司对以上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除此以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 且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10.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10.3 其他资产构成

2014年12月31日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32,402.1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3,922,364.54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7,761,865.44
5	应收申购款	2,877,264.5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4,693,896.72

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2014年12月31日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8005	齐翔转债	51,492,180.52	8.24
2	110020	南山转债	42,720,660.00	6.83
3	128006	长青转债	17,234,029.92	2.76
4	128002	东华转债	13,614,536.97	2.18
5	110022	同仁转债	3,987,760.00	0.64
6	110019	恒丰转债	3,399,840.00	0.54

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300359	全通教育	4,722,900.70	0.76	重大事项停牌

10.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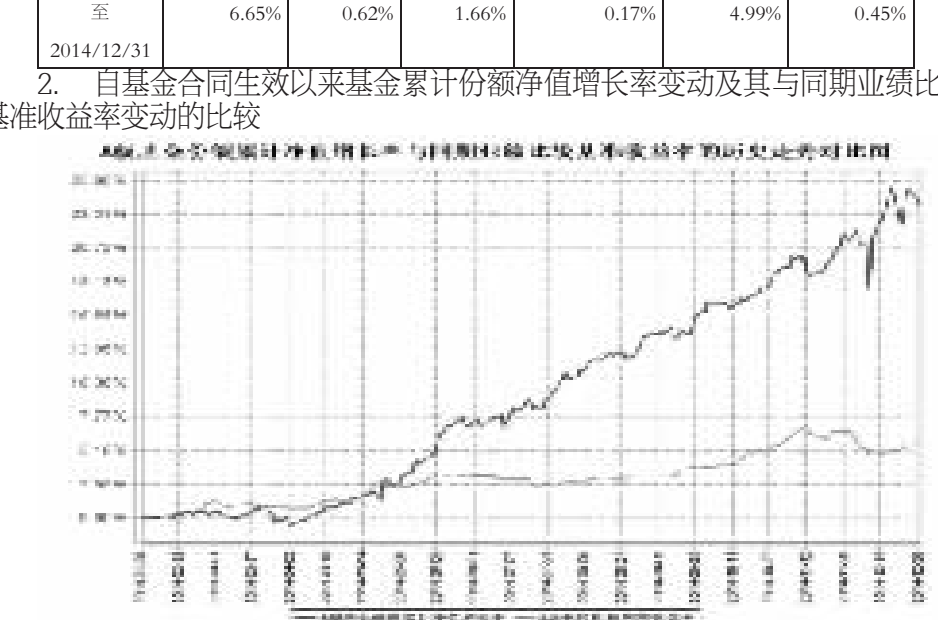
(1)华商双债丰利债券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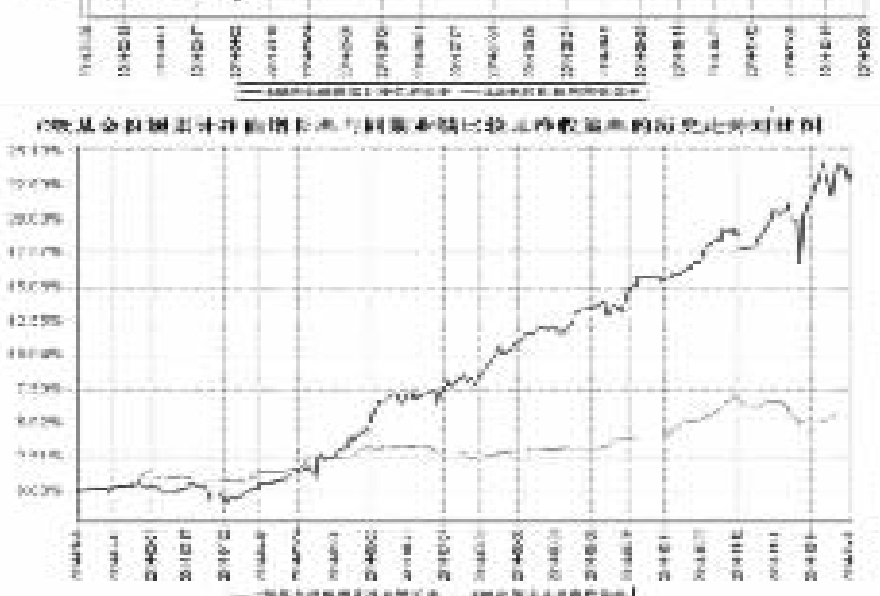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基金成立日至2014/6/30	7.70%	0.28%	3.26%	0.09%	4.44%	0.19%
2014/7/1至2014/9/30	8.17%	0.33%	0.70%	0.07%	7.47%	0.26%
2014/10/1至2014/12/31	6.96%	0.63%	1.66%	0.17%	5.30%	0.46%

(2)华商双债丰利债券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基金成立日至2014/6/30	7.30%	0.28%	3.26%	0.09%	4.04%	0.19%
2014/7/1至2014/9/30	7.92%	0.34%	0.70%	0.07%	7.22%	0.27%
2014/10/1至2014/12/31	6.65%	0.62%	1.66%	0.17%	4.99%	0.45%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①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1月28日。

②根据《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信用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本基金同时投资于A股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品种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信用债和可转债的比例合计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需符合基金合同要求。本基金在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运作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基金运作过程中,从基金财产中支付的费用包括: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证券账户开户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7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3)销售服务费

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本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适用不同的销售服务费率。其中,A类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算方法如下:

H=E×0.4%÷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划出,经登记机构分别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上述"1、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二)基金费用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三)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 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我公司结合华商双债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运行情况,对其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说明如下:

一、在"重要提示"部分更新了相关内容。

二、更新了"三、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信息。

三、更新了"四、基金托管人"的相关信息。

四、更新了"五、相关服务机构"中代销机构和会计事务所的相关信息。

五、在"九、基金的投资"中增加了"基金投资组合报告"及"基金净值表现"。根据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更新了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及最近一期基金业绩和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表现。

六、在"二十一、其他应披露事项"中披露了本期已刊登的公告内容。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3日

华商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协商一致,自2015年3月13日起, 本公司旗下的华商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1106)增加华泰证券为代销机构。

投资者可在华泰证券的网上交易系统及营业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等业务。(如有变化请以华泰证券公告为准)

一、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8880(免长途费)、010-58573300

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2、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7

公司网址:www.htsc.com.cn

二、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3日

关于华商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的公告

根据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2015年1月26日对外披露的《关于召开华商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本次华商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以下简称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通过通讯方式召开,大会表决投票已于2015年3月9日17:00结束。

2015年3月11日,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票人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的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北京方正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用共计8000元,由基金资产承担。

经统计, 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华商中证500份额为44305461.29份, 占权益登记日华商中证500份额的71.48%, 未有中证500A份额、中证500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达到《华商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定开会条件。

为保证本基金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期间的平稳运作及后续事项的顺利进行,本基金曾发布公告于2015年3月11日起开始停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自本公告发布之日上午10:30起复牌。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和《华商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转型事项或就本次大会进行二次召集,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关于华商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商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商中证500指数分级(场内简称:华商500)		
基金主代码	1663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华商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商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3月17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3月1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3月17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商中证500指数分级	华商500A	华商500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6301	150110	15011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否	否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公司管理的华商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本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2)恢复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4)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免长途费)、010-58573300)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3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商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87号文核准,华商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1106)于2015年3月12日开始募集,原定认购截止日为2015年3月25日。在募集期间,广大投资者踊跃认购。根据统计,目前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和认购户数均已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备案条件。

为了更好的保护持有人利益,适度控制基金规模,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华商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商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华商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15年3月13日,即本基金2015年3月13日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并自2015年3月14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各销售代理机构当日业务办理的具体安排以其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免长途费)、010-58573300)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3日

(上接B042版)

汇丰晋信增利C类	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	持有期限<30日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75%;持有期限≥30日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	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0%
汇丰晋信大盘	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	0.50%	0%	0%
汇丰晋信中小盘	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	0.50%	0%	0%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	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	0.50%	0%	0%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	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	0.50%	0%	0%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	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	0.50%	0%	0%
汇丰晋信货币	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	0%	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0%
汇丰晋信恒生行业龙头指数	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	持有期限<1年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50%;持有期限≥1年且<2年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25%;持有期限≥2年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	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汇丰晋信恒生行业龙头指数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	0%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A	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	持有期限<7天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1.50%;持有期限≥7天且<30天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75%;持有期限≥30天且<6个月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50%;持有期限≥6个月且<1年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25%;持有期限≥1年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15%。	0%	0%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C	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	持有期限<30天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50%;持有期限≥30天且<6个月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20%;持有期限≥6个月,赎回费率为0%。	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0%
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	汇丰晋信2016基金 汇丰晋信龙腾基金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基金 汇丰晋信2026基金 汇丰晋信增利A类基金 汇丰晋信增利C类基金 汇丰晋信大盘基金 汇丰晋信中小盘基金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基金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基金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基金 汇丰晋信货币基金 汇丰晋信恒生行业龙头指数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A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C	持有期限<7天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1.50%;持有期限≥7天且<30天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75%;持有期限≥30天且<6个月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50%;持有期限≥6个月且<1年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25%;持有期限≥1年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15%。	0%	0%

3、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汇丰晋信2016基金"、"汇丰晋信龙腾基金"、"汇丰晋信动态策略基金"、"汇丰晋信2026基金"、"汇丰晋信平稳增利A类基金"、"汇丰晋信平稳增利C类基金"、"汇丰晋信大盘基金"、"汇丰晋信中小盘基金"、"汇丰晋信低碳先锋基金"、"汇丰晋信消费红利基金"、"汇丰晋信科技先锋基金"、"汇丰晋信货币基金"、"汇丰晋信恒生行业龙头指数基金"、"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A"、"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C"和"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的前端份额间的有效转换申请的申购补差费率统一采用外扣法。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 =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换手续费率+申购补差费率)/(1+转换手续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入份额 =(转出金额-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上述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例一:某投资者申请将其持有的80,000份汇丰晋信龙腾基金份额转换为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基金份额,转换申请当日汇丰晋信龙腾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0元, 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4000元,适用的赎回费率为0.3%,申购补差费率为0%,转换手续费率为0%,则转入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金额 =80,000×1.1000=88,000元

转换费用 =88,000×0.3%=264元

转入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基金的基金份额=(88,000-264)/1.4000=62,668.57份

即该投资者可将持有的80,000份汇丰晋信龙腾基金份额转换为62,668.57份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基金。

例二:某投资者申请将其持有的60天的1,000,000份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基金你份额转换为汇丰晋信大盘基金份额,转换申请当日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000元,汇丰晋信大盘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0元,适用的赎回费率为0.5%,申购补差费率为0%,转换手续费率为0%,则转入汇丰晋信大盘基金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金额 =1,000,000×1.5000=1,500,000元

转换费用 =1,500,000×0.5% =7,500元

转入汇丰晋信大盘基金的基金份额=(1,500,000-7500)/1.2000=1,243,750份

即该投资者可将持有的1,000,000份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基金份额转换为1,243,750份汇丰晋信大盘基金份额。

(3)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本公司目前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暂不支持后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转换。

3)基金转换采用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4)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通过各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转入份额的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5)目前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00份基金单位。基金份额持有最低为100份基金单位。如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出后该基金份额不足100份时,需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如代销机构规定的基金转换最低申请份额下限高于100份,则按照代销机构规定的最低申请份额下限执行。

6) 前端收费方式的基金转换, 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5)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则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则执行。

4、基金销售机构

4.1 直销机构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17楼

电话:021-20376868

传真:021-20376989

联系人:薛蓓

网址:www.hsbcjt.cn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20376888

■汇丰晋信基金电子交易平台

网址:https://etrading.hsbcjt.cn

电话:021-20376952

联系人:薛蓓

4.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述排名不分先后)

5、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 "汇丰晋信2016基金"、"汇丰晋信龙腾基金"、"汇丰晋信动态策略基金"、"汇丰晋信2026基金"、"汇丰晋信平稳增利A类基金"、"汇丰晋信平稳增利C类基金"、"汇丰晋信大盘基金"、"汇丰晋信中小盘基金"、"汇丰晋信低碳先锋基金"、"汇丰晋信消费红利基金"、"汇丰晋信科技先锋基金" 、"汇丰晋信货币基金"、"汇丰晋信恒生行业龙头指数基金"、"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A"、"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C"和"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本公司今后发行和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将另行公告。

(2)汇丰晋信旗下开放式基金的转换所产生的费用,以本公告列明的费率为准。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前提下,对上述基金转换的程序、有关限制、收费方式和费率进行调整,但最迟应于调整生效前2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业务咨询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网址:www.hsbcjt.cn

(4)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3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中信证券(浙江)为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96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代理销售起始日	2015年3月16日

(1)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浙江)")。

2、代销机构网点

投资者可在中信证券(浙江)的各指定网点进行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及其他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中信证券(浙江)的相关规定。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中信证券(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bigsun.com.cn

客服电话:95548

(2)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sbcjt.cn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公司新增中信证券(浙江)为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2)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3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通过招商证券开展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
基金前端代码	540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5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龙腾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龙腾股票
基金主代码	5400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9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龙腾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
基金主代码	5400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 年4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2026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2026生命周期
基金前端代码	5400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7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2026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A
基金A类代码	5400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 年12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大盘股票
基金主代码	5400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6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
基金主代码	5400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12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
基金主代码	5400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6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
基金主代码	5400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12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
基金主代码	5400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7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A
基金A类代码	00084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1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96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2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1)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

2、优惠方案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招商证券协商,现决定自2015年3月16日起,对通过招商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给予申购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招商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2)具体优惠费率及期限

自2015年3月16日起,投资者通过招商证券网上交易方式申购汇丰晋信上述开放式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3、基金销售机构

招商证券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龙腾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2026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和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参加招商证券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2)招商证券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模式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费率。

(3)本次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不适用于基金定期定额业务、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招商证券各基金销售网点

招商证券网站:www.newone.com.cn

招商证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1、95565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sbcjt.cn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9998

(5)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3日